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于2008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07年10月12日起生效，本报告期为2007年10月12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请摘要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1 基金简介

1.1 基金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简称	嘉实海外
(3) 基金交易代码	070028
(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10月12日
(6)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750,330,282.51份
(7) 基金净值披露日期	不定期
(8)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	无
(9) 基金管理人	无
(10) 基金托管人	无
1.2 基金产品说明	
(1) 投资目标	分投资风险，风险中长期稳定性。
(2) 投资策略	基于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货币政策以及相关发展状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和判断，决定基金在股票和现金之间的配置比例，进行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和向下的挑选的精选投资品种。
(3) 业绩比较基准	MSCI中国指数
(4) 风险收益特征	高风险、高收益
1.3 基金管理人	
(1) 公司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99号陆家嘴国际大楼1702室
(3) 公司网址	http://www.jsfund.cn
(4) 联系电话	100006(办公地址)
(5) 传真	http://www.jsfund.cn
(6) 定代经办人	王亚民
(7) 总经理	赵晓军
(8) 信息披露负责人	胡明欣
(9) 联系电话	(010)65189996
(10) 传真	(010)65186679
(11) 电子邮箱	services@jsfund.cn
1.4 基金托管人	
(1) 公司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3) 公司网址	http://www.jsfund.cn
(4) 联系电话	100018
(5) 传真	http://www.jsfund.cn
(6) 定代经办人	刘钢
(7) 总经理助理	董杰
(8) 信息披露负责人	宁峰
(9) 联系电话	(010)66504977
(10) 传真	(010)66504942
(11) 电子邮箱	lgxq@cbank.com.cn
1.5 海外投资顾问	
(1) 公司名称	德意志银行有限公司 (DWFS Finance - Service GmbH)
(2) 办公地址、办公地址	德国法兰克福
(3) 公司网址	http://www.jfdt.cn
(4) 定代经办人	Stephan Bruch
(5) 电话	9012887
(6) 电子邮箱	Michael.Koch@dwfs.de
1.6 境外资产托管人	
(1) 公司名称	中国银行 (香港) 有限公司
(2) 办公地址、办公地址	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3) 公司网址	http://www.jsfund.cn
(4) 定代经办人	郭广仁
(5) 电话	+852-2148,5070
(6) 电子邮箱	214885070@cnccb.hk
1.7 信函披露	
(1) 信函披露负责人	陈国强
(2) 信函披露的正式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sfund.cn
(3)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8 号华贸大厦 8 层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主要财务数据、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下述基金绩效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本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2.1 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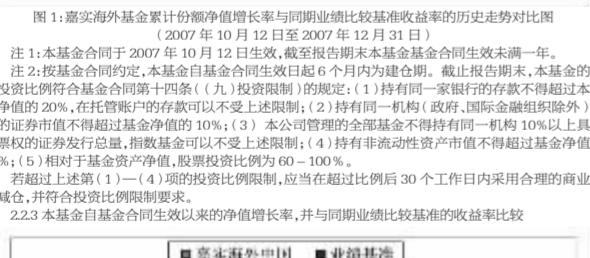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2007年10月12日至2007年12月31日				
1	本期利润	-3,584,974,983.18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已实现净损益后的净利润	-1,267,977,322.9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1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584,974,983.18				
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21				
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165,336,299.33				
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9				
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净值	-12.10%				
9	本期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为	-12.10%				
10	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率	-12.10%				
22.2 基金净值表现						
22.2.1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标准差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标准差④		
2007年10月12日至2007年12月31日	-12.10%	1.68%	-10.91%	2.59%	-1.19%	-0.91%
22.2.2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于2007年10月12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例例如基金合同第十四章（九）投资限制”的规定：(1)持有同一银行的存款不能超过总基金净值的10%；(2)持有一个机构（政府、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除外）发行的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且持有投票权的证券公司，持股比例不得超过10%；(4)持有非流动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5)相对于总资产净值，股票投资比例为60~100%。

超越上述限制的(1)~(4)项的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通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2.2.3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比较



注：1.本基金于2007年10月12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例例如基金合同第十四章（九）投资限制”的规定：(1)持有同一银行的存款不能超过总基金净值的10%；(2)持有一个机构（政府、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除外）发行的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且持有投票权的证券公司，持股比例不得超过10%；(4)持有非流动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5)相对于总资产净值，股票投资比例为60~100%。

超越上述限制的(1)~(4)项的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通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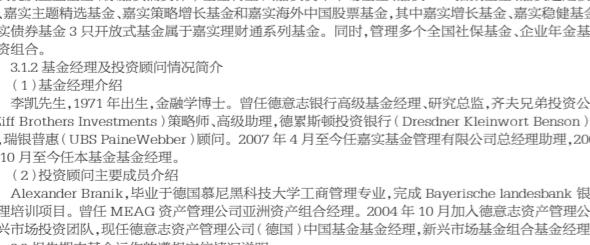
2.2.4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比较



注：1.本基金于2007年10月12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例例如基金合同第十四章（九）投资限制”的规定：(1)持有同一银行的存款不能超过总基金净值的10%；(2)持有一个机构（政府、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除外）发行的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且持有投票权的证券公司，持股比例不得超过10%；(4)持有非流动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5)相对于总资产净值，股票投资比例为60~100%。

超越上述限制的(1)~(4)项的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通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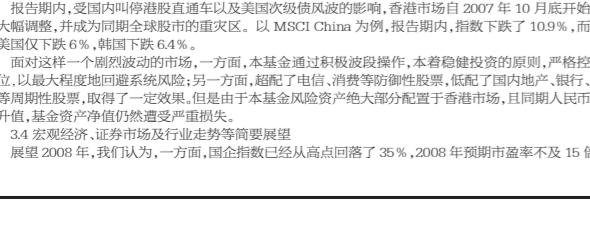
2.2.5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比较



注：1.本基金于2007年10月12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例例如基金合同第十四章（九）投资限制”的规定：(1)持有同一银行的存款不能超过总基金净值的10%；(2)持有一个机构（政府、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除外）发行的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且持有投票权的证券公司，持股比例不得超过10%；(4)持有非流动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5)相对于总资产净值，股票投资比例为60~100%。

超越上述限制的(1)~(4)项的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通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2.2.6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比较



注：1.本基金于2007年10月12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例例如基金合同第十四章（九）投资限制”的规定：(1)持有同一银行的存款不能超过总基金净值的10%；(2)持有一个机构（政府、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除外）发行的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且持有投票权的证券公司，持股比例不得超过10%；(4)持有非流动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5)相对于总资产净值，股票投资比例为60~100%。

超越上述限制的(1)~(4)项的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通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2.2.7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比较

注：1.本基金于2007年10月12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例例如基金合同第十四章（九）投资限制”的规定：(1)持有同一银行的存款不能超过总基金净值的10%；(2)持有一个机构（政府、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除外）发行的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且持有投票权的证券公司，持股比例不得超过10%；(4)持有非流动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5)相对于总资产净值，股票投资比例为60~100%。

超越上述限制的(1)~(4)项的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通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2.2.8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比较

注：1.本基金于2007年10月12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例例如基金合同第十四章（九）投资限制”的规定：(1)持有同一银行的存款不能超过总基金净值的10%；(2)持有一个机构（政府、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除外）发行的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且持有投票权的证券公司，持股比例不得超过10%；(4)持有非流动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5)相对于总资产净值，股票投资比例为60~100%。

超越上述限制的(1)~(4)项的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通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2.2.9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比较

注：1.本基金于2007年10月12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例例如基金合同第十四章（九）投资限制”的规定：(1)持有同一银行的存款不能超过总基金净值的10%；(2)持有一个机构（政府、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除外）发行的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且持有投票权的证券公司，持股比例不得超过10%；(4)持有非流动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5)相对于总资产净值，股票投资比例为60~100%。

超越上述限制的(1)~(4)项的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通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2.2.10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比较

注：1.本基金于2007年10月12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例例如基金合同第十四章（九）投资限制”的规定：(1)持有同一银行的存款不能超过总基金净值的10%；(2)持